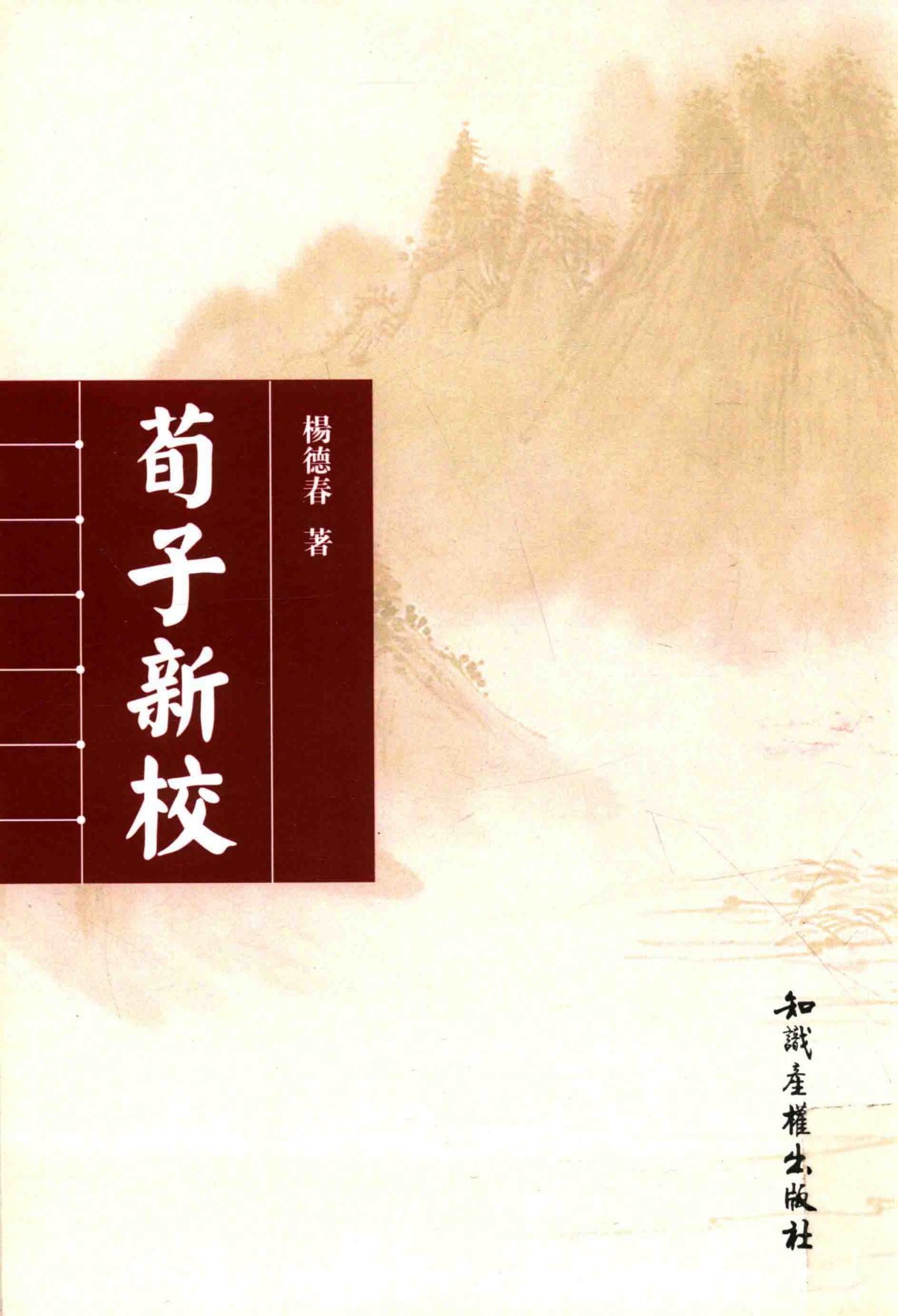




荀子新校

楊德春 著

知識產權出版社

荀子新校

楊德春 著

知識產權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荀子新校/楊德春著. —北京: 知識產權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130-3291-9

I. ①荀… II. ①楊… III. ①儒家②《荀子》—研究 IV. ①B222.6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5) 第 013044 號

內容提要

楊德春《荀子新校》為《荀子》校勘研究之最新成果, 以現存最早之《荀子》版本浙北本作為校勘《荀子》之底本, 以浙北本外三個具有重要校勘價值之《荀子》版本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為校勘《荀子》之主要參攷材料, 另外參攷其他具有校勘價值之材料, 基本否定清末翻刻台州本之校勘價值, 校勘研究《荀子》之校勘研究成果之表現形式為形成《荀子》之新校定本並且作出校記案語。

責任編輯: 甄曉玲

裝幀設計: 劉偉

責任校對: 韓秀天

責任出版: 孫婷婷

荀子新校

楊德春 著

出版發行: 知識產權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

社址: 北京市海澱區馬甸南村 1 號

責編電話: 010-82000860 轉 8393

發行電話: 010-82000860 轉 8101/8102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開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字數: 306 千字

ISBN 978-7-5130-3291-9

網址: <http://www.ipph.cn>

郵編: 100088

責編郵箱: flywinda@163.com

發行傳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經銷: 各大網上書店、新華書店及相關專業書店

印張: 21.75

印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 60.00 元

出版權專有 侵權必究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 本社負責調換。

邯鄲學院學術著作出版基金資助出版

自序

愚治《荀子》有年，校勘《荀子》成一書，名曰《荀子新校》，自序之。現存最早之《荀子》版本為浙北本，當以浙北本作為校勘《荀子》之底本。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為浙北本外三個具有重要校勘價值之《荀子》版本，當以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為校勘《荀子》之主要參攷材料。另外參攷其他具有校勘價值之材料。清末翻刻台州本絕非台州本原貌，其版本價值絕不可高估。愚校勘《荀子》之校勘成果之表現形式為形成新校定本並且作出校記案語。

愚此書成，感慨萬千，撫摸書稿，父親楊照霜之音容笑貌如在眼前，母親郭景文之啓蒙教育亦浮現眼前，與弟弟楊德光、妹妹楊文達背誦唐詩、學習英語之情景亦浮現眼前，愚此書即獻給父親楊照霜，獻給母親郭景文，獻給弟弟楊德光，獻給妹妹楊文達。

楊德春

公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錄

勸學篇第一	一
脩身篇第二	一一
不苟篇第三	二一
榮辱篇第四	三四
非相篇第五	五一
非十二子篇第六	六八
仲尼篇第七	七八
儒效篇第八	八四
王制篇第九	一〇三
富國篇第十	一一八
王霸篇第十一	一三四
君道篇第十二	一五二
臣道篇第十三	一七一
致士篇第十四	一七八
議兵篇第十五	一八二

彊國篇第十六	一九六
天論篇第十七	二〇八
正論篇第十八	二一六
禮論篇第十九	二三〇
樂論篇第二十	二四四
解蔽篇第二十一	二五〇
正名篇第二十二	二六一
性惡篇第二十三	二七二
君子篇第二十四	二八三
成相篇第二十五	二八七
賦篇第二十六	二九六
大略篇第二十七	三〇一
宥坐篇第二十八	三一七
子道篇第二十九	三二四
法行篇第三十	三二八
哀公篇第三十一	三三一
堯問篇第三十二	三三六

荀子新校卷第一

遵化楊德春著

勸學篇第一

（荀子原文一·一）君子曰：學不可以已。（二）青出於藍，（三）而青於藍；冰生於水，（四）而寒於水。木直中繩，輒以為輪，其曲中規，雖有槁暴，（五）不復挺者，輒使之然也。故木受繩則直，金就礪則利，君子博學而日三省乎己，（六）則知明而行無過矣。（六）

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干、越、夷、貉之子，（七）生而同聲，長而異俗，教使之然也。詩曰：『嗟爾君子，無恒安息。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神莫大於化道，福莫長於無禍。

楊德春校案：

〔一〕浙北本作『學不可以已』，據文意，當作『已』，浙北本誤『已』為『已』，當據理校改浙北本之『已』為『已』。以下浙北本誤『已』為『已』皆徑改，不再出校記案語。

〔二〕浙北本作『青取之於藍』，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均作『青出於藍』，龔氏句解本作『青出於藍』。王念孫《讀書雜誌》以『青出於藍』為是，然王說猶有補充完善之必要。《大戴禮記·勸學》作『青取之於藍』，《劉子新論·崇學》作『青出於藍』，《藝文類聚》卷八十一作『青出於藍』，《羣書治要》卷三十八作『青取之藍』，《意林》卷一作『青出於藍』，《坤雅》卷十七作『青出於藍』，《太平御覽》卷第九百九十六作『青生於藍』。可見，漢唐之間已異文並存，遂為宋代各刻本各取所需而用之，然《羣書治要》所引之『青取之藍』顯然脫胎於《大戴禮記·勸學》之『青取之於藍』，《藝文類聚》卷八十一、《意林》卷一、

《埤雅》卷十七所引之「青出於藍」顯然脫胎於《劉子新論·崇學》。《太平御覽》卷第九百九十六所引之「青生於藍」之「生」與《太平御覽》卷第六十八所引之「冰生於水」之「生」重複，當誤。「取」字當為「出」字之音近誤字，「青取於藍」不通，「取」為及物動詞，需要賓語，又增賓語之字，遂成「青取之於藍」。「出」為不及物動詞，故當作「出」。「青出之藍」脫胎於「青出於藍」，「之」作介詞之使用要晚於「於」字，即當以作「於」為是。故「青出之藍」必晚出於「青出於藍」。即當以龔氏句解本作「青出於藍」校改浙北本之「青取之於藍」。唐代李程《青出於藍賦》之標題可證明唐代有本作「青出於藍」，賦中之「事等冰寒於水」可證明唐代有本作「寒於水」，此賦可以作為荀子原文當作「青出於藍」及荀子原文當作「寒於水」之旁證。

〔三〕浙北本作「冰水為之」，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同。《太平御覽》卷第六十八引作「冰生於水」。劉師培《荀子斟補》：「案：王念孫《雜志》以建本為是，其說是也。《文心雕龍·通變篇》曰：「夫青生於藍，絳生於蒨。」即約用此文。又《文苑英華》卷一百十四有李程《青出於藍賦》，是唐代通行之本並與建本同。」惟冰水為之，亦當作「冰生於水」。《劉子新論·崇學篇》曰：「青出於藍而青於藍，染使然也，冰生於水而冷於水，寒使然也。」即本文為說，生於水三字正與出於藍對文。馬總《意林》及《藝文類聚》卷九、《太平御覽》卷六十八、《事類賦注》卷八引此文並作冰生於水，是其證。其作冰水為之者，涉《大戴禮·勸學篇》水則為冰誤改也。《太平御覽》卷六百七十引《大戴》亦作冰生於水，即涉本書而誤。《羣書治要》所引與今本同，是唐代亦有二本。溯其改竄，蓋出唐前。（祝穆《事文類聚》前集卷五所引亦同今本。）當以劉師培之攷證為是，即當作「冰生於水」。

〔四〕浙北本作「雖有槁暴」，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同。盧文弨以作暴為非而以作暴為是，盧文弨誤。「雖有槁暴，不復挺者」，挺為暴意，槁暴均為晞意，故當以作「暴」為是。

〔五〕浙北本作「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同。俞樾《諸子平議》：「『省乎』二字，後人所加。《荀子》原文蓋作君子博學而日參己，參者，驗也。《史記·禮書》曰：「參是豈無堅革利兵哉？」《索隱》曰：「參者，驗也。」《管子·君臣》篇曰：「若王參表。」尹注：「參表，謂立表所以參驗曲直。」是參有參驗之意。君子博學而日參驗之於己，故知明而行無過也。後人不得參字之意，妄據《論語》「三省吾身」之文增「省乎」二字，陋矣！《大戴記·勸學篇》作「君子博學如日參已焉」，「如」「而」古通用，無「省乎」，可據以訂正。」王先謙《荀子集解》：「先謙案：《大戴記》一本作「君子博學如日參已焉」，與俞說同。孔氏廣森云：「參己者，學乎兩端，以己參之。」一本作「而日參省乎己焉」，與《荀子》文同。此後人用《荀子》改《大戴記》也。荀書自作「而日參省乎己」，參、三義同。《羣書治要》作「而日三省乎己」，易參為三，是本文有「省乎」二字之明證。與楊注義合。俞說非。」三、參為古今字，且參字後起，故當以《羣書治要》作「三」為是。

〔六〕浙北本作「則智明而行無過矣」，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則知明而行無過矣」。知、智為古今字，且智字後起，當以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知」校改浙北本。

〔七〕浙北本作「干、越、夷、貉之子」，巾箱本、劉旦本作「干、越、夷、貉之子」，遞脩本作「干、越、夷、貉之子」。貉同貉，《說文解字》有貉字而無貉字，當以浙北本作「干、越、夷、貉之子」為是。

（荀子原文一·二）吾嘗終日而思矣，不如須臾之所學也；吾嘗跂而望矣，不如登高之博見也。登高而招，臂非加長也，而見者遠；順風而呼，聲非加疾也，而聞者彰。假輿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絕江河。〔二〕君子生非異也，善假於物也。

楊德春校案：

〔一〕浙北本作「而絕江河」，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同。王念孫《讀書雜誌》云：「江河本作江海，海與里為韻。下文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亦與里為韻。今本海作河，即失其韻矣。《文選·海賦》注引此正作絕江海。《大戴記·勸學篇》《說苑·談叢篇》並同。《文子·上仁篇》作濟江海。文雖小異，而作江海則同。」王念孫之說實誤，學屬於覺部，見屬於元部，學與見不為韻；遠屬於元部，彰屬於陽部，遠與彰不為韻；如此里與河必亦不為韻，里與海均屬於之部，以里海為韻則與上文不協，故當以浙北本作「河」為是。

（荀子原文一·三）南方有鳥焉，名曰蒙鳩，以羽為巢，而編之以髮，繫之葦苕，風至苕折，卵破子死，巢非不完也，所繫者然也。西方有木焉，名曰射干，莖長四寸，生於高山之上，而臨百仞之淵，木莖非能長也，所立者然也。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入泥，與之皆黑。〔二〕蘭槐之根是為芷，其漸之滫，君子不近，庶人不服，其質非不美也，所漸者然也。故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辟而近中正也。〔三〕

楊德春校案：

〔一〕浙北本無「白沙入泥，與之皆黑」二句，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同。王念孫《讀書雜誌》云：「念孫案：此下有「白沙在

涅、與之俱黑」二句，而今本脫之。《大戴記》亦脫此二句。今本《荀子》無此二句，疑後人依《大戴》刪之也。楊不釋此二句，則所見本已同今本。此言善惡無常，唯人所習，故白沙在涅與蓬生麻中義正相反，且黑與直為韻，若無此二句，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韻矣。《洪範》正義云：「《荀卿書》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涅，與之俱黑。」褚少孫續《三王世家》云：「傳曰：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泥（今本泥下有中字，涉上文而衍），與之皆黑者，土地教化使之然也。」《索隱》曰：「蓬生麻中以下，並見《荀卿子》。」案：上文引傳曰「青采出於藍」云云，下文引傳曰「蘭根」與「白芷」云云，皆見《荀子》，則此所引傳亦《荀子》也。然則漢唐人所見《荀子》皆有此二句，不得以《大戴》無此二句而刪之也。又案：《羣書治要·曾子制言篇》云：「故蓬生麻中，不扶乃直（《燕禮》注：乃猶而也），白沙在泥，與之皆黑（《大戴》同）。」考《荀子》書多與曾子同者，此四句亦本於曾子，斷無截去二句之理。」王念孫引文有誤，王念孫言當有白以下二句，其說是也。然白以下二句文字尚可商榷。《說苑·談叢》：「蓬生梟中，不扶自直；白沙入泥，與之皆黑。」《論衡·率性篇》：「蓬生麻簡，不扶自直；白紗入緇，不染自黑。」《論衡·程材篇》：「蓬生麻簡，不扶自直；白紗入緇，不練自黑。」《洪範》正義云：「《荀卿書》曰：『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泥，與之俱黑。』」褚少孫續《三王世家》云：「傳曰『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泥中，與之皆黑』者，土地教化使之然也。」劉向《說苑》年代最早，當以「白沙入泥，與之皆黑」為是。

〔二〕浙北本作「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同。辟、僻為古今字，且僻字後起，故當作辟，另據荀子用例亦當作辟，故當據理依例校改浙北本之「僻」為「辟」。

（荀子原文一·四）物類之起，必有所始；榮辱之來，必象其德。肉腐生蟲，〔一〕木枯生蠹，〔二〕怠慢忘身，禍災乃作；彊自取祝，〔三〕柔自取束，邪穢在身，怨之所構。〔四〕施薪若一，火就燥也；平地若一，水就濕也。草木疇生，禽獸羣焉，〔五〕物各從其類也。是故質的張而弓矢至焉，林木茂而斧斤至焉，樹成蔭而眾鳥息焉，醯醢而蚋聚焉。故言有召禍也，行有招辱也。君子其慎所立乎！〔六〕

楊德春校案：

〔一〕浙北本作「肉腐生蟲」，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肉腐出蟲」。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肉腐出蟲」，實為避免與「生蠹」之生重複，然下文「取柱」「取束」二取重複，此則必對應之為「生蟲」「生蠹」，故當以浙北本作「肉腐生蟲」為是。

〔二〕浙北本作「魚枯生蠹」，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同。浙北本作「魚枯生蠹」，然魚曰腐不曰枯，枯者為木也；《說文解字》訓

蠹為木中蟲，魚腐不生木中蟲。《意林》引作「木枯生蠹」，當據《意林》校改浙北本。

〔三〕浙北本作「強自取柱」，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同。浙北本之「強自取柱」，《大戴禮記·勸學》作「強自取折」。《說文解字》：「強：弓有力也。」《說文解字》：「強：斬也。」故當據理校改浙北本所有之「強」為「彊」。柱為折意，然荀子原文當為襲用《春秋穀梁傳》哀公十三年「祝髮文身」之祝字，據楊德春《荀子思想三期發展攷論》，《春秋穀梁傳》為荀子晚年所傳，《勸學》又為荀子晚年之作，故《荀子·勸學》此處原文當為「彊自取祝」，《大戴禮記·勸學》不明祝可訓斷，遂改祝為折，浙北本之柱當為祝之僞字，王引之曲為之說，其說雖可通，然終為本末倒置之論，故王說不可從。劉師培云：「彊自取柱者，言彊則直立不撓，可與外物相支距也。柔自取束，凡物之束者必曲，故與柱義為相反。上言「榮辱之來，必象其德」，蓋彊則致榮，柔則致辱，此文之彊、弱，正與榮、辱相應也。若《大戴禮》作折，亦柱字之訛文。」劉師培之說為誤，「肉腐生蠹，木枯生蠹」是為說明「怠慢忘身，禍災乃作」，此言辱不言榮；「彊自取祝，柔自取束」是為說明「邪穢在身，怨之所構」，此亦言辱不言榮。故柱為折意甚明，絕不可訓為支距不撓。《淮南子·汜論訓》：「太剛則折，太柔則卷。」故「柔自取束」之「束」當訓「卷束」。

〔四〕浙北本作「怨之所構」，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怨之所搆」。搆可通構，為尊重浙北本計，當以浙北本作「怨之所構」為是。

〔五〕浙北本作「禽獸羣焉」，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同。浙北本之「禽獸羣焉」，《大戴禮記·勸學》作「禽獸羣居」。劉台拱《荀子補注》：「羣焉，當從《大戴禮》作羣居。」王念孫《讀書雜誌》：「羣居與羣生對文。今本居作焉者，涉下文四「焉」字而誤。」《說文解字》云：「居，蹲也。」人可曰居，禽獸不可曰居，《大戴禮記·勸學》作「禽獸羣居」實誤，劉台拱、王念孫因襲《大戴禮記·勸學》亦誤。故浙北本作「禽獸羣焉」不誤。

〔六〕浙北本作「君子慎其所立乎」，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君子其慎所立乎」，楊倞注：「禍福如此，不可不慎所立。」楊倞注慎所立連文，則楊倞所見之荀子文當為慎所立連文，慎後當無「其」字，故「其」字當在「慎」前。「君子其「慎」所立乎」是感歎句，其重複君子起強調作用以構成感歎句，「君子慎其所立乎」為陳述句語序，句尾又為感歎語氣詞乎，不倫不類。故當以「君子其慎所立乎」為是，當據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校正浙北本。

（荀子原文一·五）土積成山，風雨興焉；水積成川，蛟龍生焉；善積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一〕故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河。〔二〕騏驥一躍，不能十步；駑馬十駕，功在不舍。鍥而舍之，朽木不折；鍥而不舍，金石可鏤。螾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彊，〔三〕上食埃土，下飲黃泉，用心一也；蟹八跪而二

螯，〔四〕非蛇、螳之穴無可寄託者，〔五〕用心躁也。是故無冥冥之志者，無昭昭之明；無惛惛之事者，無赫赫之功。行衢道者不至，事兩君者不容。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六〕螭蛇無足而飛，鼫鼠五技而窮。〔七〕《詩》曰：『尸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八〕故君子結於一也。昔者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九〕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一〇〕故聲無小而不可聞，行無隱而不形，玉在山而草木潤，〔一一〕淵生珠而崖不枯，為善不積邪，安有不聞者乎？

楊德春校案：

〔一〕浙北本作「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王念孫《讀書雜誌》：「《文選》謝瞻《從宋公戲馬臺集送孔令詩》注、《張子房詩》注引此亦作備。」（張華《勵志詩》注引作循，與二注不合，乃後人以誤本《荀子》改之。）《文選》謝宣遠《張子房詩》李善注云：「《大戴禮》曰：『神明自得，聖心備矣。』」李善注明引《大戴禮》，非引《荀子》，王念孫不可魚目混珠。《文選》謝宣遠《從宋公戲馬臺集送孔令詩》李善注云：「《孫卿子》曰：『積善德而聖心備焉。』」李善注明引《孫卿子》，此本善後脫成字，而後脫神明自得，心後作備不作循。此本《孫卿子》絕非《荀卿子》甚明。《文選》張茂先《勵志詩》李善注云：「《荀卿子》曰：『土積成山，風雨興焉；水積成川，蛟龍生焉；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此本《荀卿子》當即為楊倞所祖之本或與楊倞所祖之本屬於同一系統，絕非後人之誤本。「土積成山，水積成川」俱為張茂先所引用，當可信，後之妄人為求與積善一致，遂妄改為積土、積水。積土、積水在語法上無主語，易產生歧義；土積、水積有主語，為優。依此例，「積善」當作「善積」，且於意為長。據文意，當以作「淵」為是，川當為淵之形誤或殘字。據文意，當以作「備」為優。

〔二〕浙北本作「無以成江海」，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無以成江河」。步屬於鐸部，舍屬於魚部，步與舍不為韻，如此則下文必亦不為韻，里與河不為韻，故當作河；里與海均屬於之部，即里海為韻，如此則與下文不協，故當據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以河為是。浙北本作「積水成淵」，若下文果為「江海」，則「積水成淵」當作「積水成海」。而張茂先《勵志詩》與李善注明引《荀卿子》俱作「水積成川」，從思維之一致和行文之一致攷量亦當作「江河」。

〔三〕浙北本作「蚯螭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彊」，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螭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彊」。楊倞注：「螭與蚓同，蚯蚓也。」可見楊倞所注之本無蚯字，當以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螭」校刪浙北本之「蚯」字。

〔四〕浙北本作「蟹六跪而二螯」，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同。《太平御覽》卷第二百九十二：「《大戴禮》曰：『蟹二螯八足，非螯之穴而無所寄託者，心躁也。』」《孫卿子》同。『蟹在分類上屬於動物界之節肢動物門之甲殼綱之十足目，《大戴禮記》《孫卿子》之二螯八足可信，六當為八之形譌，當以八校改浙北本之六。跪乃蟹足彎曲之形象說法，韓子以刳足為刳跪，刳一足與刳双足均可稱為刳跪，此同於刳一足與刳双足均可稱為刳足，故楊倞以足釋跪無誤，如此則以六為四實誤。』

〔五〕浙北本作「非蛇、螯之穴無可寄託者」，巾箱本同，劉旦本、遞脩本作「非蛇、螯之穴無所寄託者」。作可作所皆可通，為尊重浙北本計，當以浙北本作「可」為是。

〔六〕浙北本作「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目不兩視而明，耳不兩聽而聰」。有二「能」字在意義上和語法上均優，當以浙北本作「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為是。

〔七〕浙北本作「梧鼠五技而窮」，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同。楊倞注：「梧鼠當為鼯鼠，蓋本誤為鼯字，傳寫又誤為梧耳。」當據楊倞注校改浙北本之「梧」為「鼯」。

〔八〕浙北本作「尸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鳴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毛詩作「尸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劉向《說苑·反質篇》：「尸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傳》曰：「尸鳩之所以養七子者，一心也；君子所以理萬物者，一儀也。」劉向所習為魯詩，《說苑·反質篇》之《傳》曰當為魯詩之《傳》曰。《荀子·勸學》浙北本引《詩》曰：「尸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荀子·勸學》：「故君子結於一也。」此義與《說苑·反質篇》之《傳》曰「尸鳩之所以養七子者一心也」同義，可見，《荀子·勸學》所引《詩》曰「尸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為魯詩，異於毛詩序之刺不壹也。魯詩作尸鳩，異於毛詩之鳴鳩。此可證明《勸學》為荀子晚年傳授魯詩之時所作。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鳴鳩乃據毛詩校改致誤，當以浙北本作「尸鳩」為是。

〔九〕浙北本作「昔者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同。浙北本作「流魚」不誤，流為名詞作狀語，流魚意為水流中之魚。

〔一〇〕浙北本作「伯牙鼓琴六馬仰秣」，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浙北本「鼓琴」後無「而」字，據上文例當校補「而」字。

〔一一〕浙北本作「玉在山而草木潤」，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玉在山而木潤」。作「草木」範圍較寬，於義為長，當以浙北本作「玉在山而草木潤」為是。

（荀子原文一·六）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為士。終乎為聖人。真積力久則入，學至乎沒而後止也。故學數有終，若其義則不可須臾舍也。為之，人也；舍之，禽獸也。故《書》者，政事之紀也；《詩》者，中聲之所止也；《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二）故學至乎《禮》而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禮》之敬文也，《樂》之中和也，《詩》《書》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間者畢矣。君子之學也，入乎耳，箸乎心，（三）布乎四體，形乎動靜；端而言，蠕而動，一可以為法則。小人之學也，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間則四寸耳，（三）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

楊德春校案：

〔一〕浙北本作「法之大分、羣類之綱紀也」，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法與類當為對文，羣字不倫不類，當為衍文，當以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校刪浙北本。

〔二〕浙北本作「箸乎心」，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著乎心」。箸、著皆可通，為尊重浙北本計，當以浙北本作「箸」為是。

〔三〕浙北本作「口、耳之間則四寸」，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有「耳」字語氣較為舒緩，頗似鴻儒碩學優雅之文風，當以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校補浙北本。

（荀子原文一·七）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君子之學也，以美其身；小人之學也，以為禽犢。故不問而告謂之傲，問一而告二謂之囋。傲，非也；囋，非也；君子如響矣。（二）

楊德春校案：

〔一〕浙北本作「傲囋，非也；君子如響矣」，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傲，非也；囋，非也；君子如響矣」。『傲』後有『非也』於義為長；依荀子用例，當以作響為是，今本楊倞注：「嚮與響同，如響應聲。」今本楊倞注之「嚮與響同」當為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嚮而妄加，嚮當為響之形譌。

（荀子原文一·八）學莫便乎近其人。《禮》《樂》法而不說，《詩》《書》故而不切，《春秋》約而不速。方其人

之習君子之說，則尊以偏矣，周於世矣。故曰：學莫便乎近其人。

（荀子原文一·九）學之經莫速乎好其人，隆禮次之。上不能好其人，下不能隆禮，安特將學雜識志、順《詩》《書》而已耳，則末世窮年，不免為陋儒而已！將原先王，本仁義，則禮正其經緯、蹊徑也。若挈裘領，誦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也。不道禮、憲，以《詩》《書》為之，譬之，猶以指測河也，猶以戈舂黍也，猶以錐澶壺也，〔一〕不可以得之矣。故隆禮，雖未明，法士也；不隆禮，雖察辨，〔二〕散儒也。

楊德春校案：

〔一〕浙北本作「以戈舂黍也，以錐澶壺也」，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猶以戈舂黍也，猶以錐澶壺也」。前既然言譬之，則其後為喻體，共舉三例，則每一例應有「猶」字。從文勢言，每一例應有「猶」字，以成排比，產生氣勢。故當據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校補。據文意當以作「澶」為是，然「澶」為「澶」之俗字，故當據理校改浙北本之「澶」為「澶」。

〔二〕浙北本作「雖察辨」，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雖察辨」，「雖察辨」乃上承「雖未明」而言，特指明察明辨，與善辯無關，故當據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雖察」辨校改浙北本。

（荀子原文一·十）問楮者，勿告也；告楮者，勿問也；說楮者，勿聽也；有爭氣者，勿與辨也。故必由其道至，然後接之；非其道，則避之。故禮恭而後可與言道之方，辭順而後可與言道之理，色從而後可與言道之致。故未可與言而言謂之傲，可與言而不言謂之隱，不觀氣色而言謂之瞽。〔一〕故君子不傲、不隱、不瞽，言謹其序。〔二〕《詩》曰：『匪交匪舒，〔三〕天子所予。』此之謂也。

楊德春校案：

〔一〕浙北本作「不觀氣色而言謂之瞽」，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不觀顏色而言謂之瞽」。氣色、顏色皆可通，為尊重浙北本計，當以浙北本作「不觀氣色而言謂之瞽」為是。

〔二〕浙北本作「謹慎其身」，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謹順其身」。此段皆言言，與謹慎其身或謹順其身無關，故當據《韓詩外傳》卷四第十六章之「言謹其序」校改浙北本，序為程序、規程之意。

〔三〕浙北本作「匪交匪舒」，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匪交匪舒」。毛詩作「彼交匪舒」，毛詩既然作「彼交匪舒」，則荀子所引

「匪交匪舒」必非毛詩甚明，《韓詩外傳》卷四第十六章引詩作「彼交匪舒」。浙北本作「匪交匪舒」，匪訓為不，交訓為姣，合為不傲意，舒當訓為疏忽。此非毛詩之義，此句齊詩今未見，然據鄭玄之箋推測此句齊詩與毛詩當同文，如此則匪交匪舒必為魯詩，如此則《勸學》當作於荀子晚年傳授魯詩之時。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舒」不作「舒」乃以毛詩校改所致誤，當以浙北本作「匪交匪舒」為是。

（荀子原文一·十一）百發，一失，（二）不足謂善射；千里，踰步不至，不足謂善御；倫類不通，仁義不一，不足謂善學。學也者，固學一之也。一出焉，一人焉，塗巷之人也；（二）其善者少，不善者多，桀、紂、盜跖也；全之盡之，然後學者也。

楊德春校案：

〔一〕浙北本作「失一」，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一失」。「一失」與「踰步不至」句式相同或曰一致，依例當作「一失」，故當據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一失」校正浙北本。

〔二〕浙北本作「塗巷之人也」，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塗巷之人也」。塗、塗為古今字，且塗後起，當以浙北本作「塗」為是。

（荀子原文一·十二）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之不足以為美也，（二）故誦數以貫之，思索以通之，為其人以處之，除其害者以持養之；使目非是無欲見也，使耳非是無欲聞也，使口非是無欲言也，使心非是無欲慮也。及至其致好之也，目好之五色，耳好之五聲，口好之五味，心利之有天下。是故權利不能傾也，羣眾不能移也，天下不能蕩也。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夫是之謂德操。德操然後能定，能定然後能應。能定能應，夫是之謂成人。天見其明，地見其光，君子貴其全也。

楊德春校案：

〔一〕浙北本作「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之不足以為美也」，巾箱本、劉旦本、遞脩本作「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不足以為美也」。有「之」字在語法和語氣上均優，此「之」字絕非衍文，故當以浙北本作「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之不足以為美也」為是。